

2015 第三屆 新北市攝影大賞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攝影學會
-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議會
- 三、比賽宗旨：廣邀國內外攝影愛好者藉此比賽達到影藝交流。
- 四、活動辦法：
 - 1、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的海內外人士均可參加。
 - 2、攝影題材：不限題材與地區（限未得獎過之最近2年內作品）
 - 3、參賽張數：每人最多10張。（需附作品電子檔光碟）
 - 4、收件日期：2015年10月01日～11月30日止（送達為憑）。
 - 5、收件地址：新北市三峽郵政第196號信箱（新北市攝影大賞 楊榮壽主收）
 - 6、參賽費用：台幣500元或美金\$20或人民幣100元（本會有效會員300元）
（郵政劃撥 戶名：新北市攝影學會 帳號：50268621）
（大陸匯款 中國工商銀行（義烏市江東支行）吳秉益，
帳號：621226 1208001016953）
（大陸收件地址：浙江省義烏市江東四區72幢3號2樓
吳秉益收。郵編322000）
 - 7、作品規格：
 - (1) 彩色或黑白照片（長邊10~12吋，短邊不限）連作組照不收。
 - (2) 作品背面請貼參賽表（參賽表請至<http://www.tcps.org.tw>下載）
 - 8、主辦單位可無償使用參賽作品於年鑑、月刊、文宣、網站及展覽之用。
 - 9、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五、獎勵方式：

大賞	（1名）	獎金	新臺幣5萬元	獎盃乙座
優選賞	（5名）	獎金	新臺幣5千元	獎牌乙面
佳作賞	（10名）	獎金	新臺幣1千元	獎狀乙禎
參加獎	（不限名額）	致贈	影集壹本	（請於頒獎日期至會員大會親領）
- 六、評審日期：2015年12月20日 上午九點 新北市土城恩樺醫院3F教室)
- 七、頒獎日期：2016年01月17日 下午二點 新北市政府507室 會員大會
- 八、附帶規則：
 - 1、參賽作品如於郵寄途中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
 - 2、未得獎作品請於評審後1個月內取回，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
 - 3、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
 - 4、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並經查明屬實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 5、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新北市攝影大賞 籌備委員會】

主委：洪如玉	副主委：林帷瑄 李啟瑱 陳錫輝 張志忠
主席：楊榮壽	副主席：王世慶 執行長：洪麗蓮
榮譽主委：林再生 陳壽俊 江建林 潘敏雄 楊育文 陳鼎鑫	
籌備委員：全體理監事	
名譽顧問：朱立倫 蔣根煌 江惠貞 黃永昌 林國春	
顧問：王古山 李龍墉 邱榮錦 劉克林 吳英貴	
工作委員：葉耿昌 劉育麟 林瑞添 余文榮 詹敏平 吳秉益	
常瑄云 劉厚志 陳啟川 蔡金塗 李月霞 涂桂貞	
莊麗芬 呂香葶 謝慧卿 吳秉寰 吳宗儒 黃浚祥	